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78号

罪犯刘宇昕，绰号“刘灏宇”，男，2001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务工人员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自贡市。现在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，经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2日以（2023）川0302刑初8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8000元，刑期自2022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止。被告人刘宇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0日以（2023）川03刑终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23年9月1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学习记录员、召集员认真负责如：2024年4月-11月兼任学习记录员尽责，共获加分4分；2024年4月-11月兼任监舍召集员尽责，共获加分4分。2024年2月-3月兼职墙板报制作尽责，共获加分1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8000元（已缴纳）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刘宇昕共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宇昕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因余刑原因，扣减幅度四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宇昕减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